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了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2、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三和投资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本次担保，控股股东不收取担保费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军宁

张俊民

陈建国

2018 年 6 月 28 日